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調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總旺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玉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詔鈞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970 元，應繳裁判費4,190 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宏清